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雲五主編

孟德斯鳩法意

(四)

孟德斯鳩著
嚴復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孟德斯鳩法意

(四)

孟德斯鳩著
嚴復譯

漢譯世界名著

第十九卷 論關於國民精神行誼風俗之法典

復案。此卷論中國政俗教化獨多。而其言往往中吾要害。見吾國所以不振之由。學者不可不留意也。

第一章 本卷大義

以此卷所論。義繁而惜廣。執筆之頃。不佞心腦之中。意想紛呈。不能盡爲抒寫。故所著眼者。不在物而在物之脊倫。且其爲論。正旨而外。有不得不左右及者。蓋所欲擬議而求得者。存乎事理之真實。至於用法取塗。則取適事而已。

第二章 欲施至美之法。必先治其民之心。而後有以翕受

天下古今固有甚美之意。至良之法。以其民心德之不逮而不克施。此見於歷史者。可一一證也。華旅之法廷。使國之制也。而日耳曼之衆。若以爲至難忍者。札思直黏爲拉支民主定戕殺國王之律。意在矜平。

而其民以爲夷狄之法。最爲逆理。羅馬者。明法祥刑之民也。而密禿理達則大聲疾呼。嘗其訟獄之制。爲無法。巴社之某王。受學於羅馬。有豁達大度之風。而爲國民所最不喜。是故雖有自繇。然使其民奴性既成。必且以其說爲至不道。清風霽宇者。誠生類之所欣欣。顧使習處窟穴幽穢之中。則將縮項顰眉。以遇之爲不快。

威匿思人名巴爾比者。往見白孤之王。王叩其風土禮俗。對曰。吾國固未嘗有王也。白孤王噉然大笑。大喚不已。至伏而咳。扶脅捧臍。乃克與其左右言。今使遇如此民。雖有神聖之法家。必不能爲建民主之治制。明矣。

復案。嗚呼。拘於墟。固於習。束於教。人類之足以閔歎。豈獨法制禮俗之間然哉。吾國聖賢。其最達此理者。殆無有過於莊生。卽取其言。以較今日西國之哲家。亦未有能遠過之者也。故其著說也。必先爲逍遙之游。以致人心於至廣之域。而後言物論之本富。非是之生於彼此。大抵七篇之中。皆近古天演家至精之說也。雖然。人生於羣。是非固亦有定。蓋其義必主於養生。而其求是非之所在。則爲術不出於因明。因明者何。譬如與人言一事理。欲辨其理之是非。不得如前者之則古稱先。但云某聖人云然。某經曰爾。以較其離合也。亦不得以公言私言爲斷。必將卽其理而推其究竟。使其終有益而無害於人。

羣斯其理必是是者何是於此世界之人道也否則其說爲非非者何亦非於此世界之人道也居是世界以人言人不得不以此爲程準也嗚呼不自用其思想而徒則古稽先而以同於古人者爲是非抑異於古人者爲是非則不幸往往而妄卽有時偶合而不妄亦不足貴也

第三章 霸政

霸政者出於暴君民賊者也雖然俗所謂霸政有二者之爲異其一爲真霸政起於侮辱壓制之實者也其一存於意想但使爲之君者作非常之原爲其民之所懼斯霸政之名從而起矣

史家氏阿言沃古斯達嘗欲稱羅妙魯（羅馬開國之王）矣嗣聞羅馬不欲其建王號也乃急變計蓋羅馬舊民最不欲爲王國見有人焉建王號於其上則寢食爲之不安非惡其實也叵耐其禮儀與位號也雖前於沃古斯達者若凱撒若鼎足之政府卽至沃古斯達之身雖無王名而皆有其實顧其外觀則尙平等也卽其居室私人之事亦與他國人君之煇耀喧赫者不同而其民卽緣是以自解是故羅馬之民其言無王非真無王也特取其實而去其名以其君爲率由舊章而不效非亞二洲之儼然建號者耳氏阿又言沃古斯達嘗立一法典其民以其深刻大惡之矣沃古斯達乃賜一見放之名優名辟拉氏者

還。於是其民又大悅。而忘前事。夫如是之民。以一優見放。爲霸政之尤。至於亂舊典而奪其利實。則澹然忘之。斯不亦可異者乎。

第四章 國民常態

今夫所可以左右國民者。其爲物亦至衆已。曰天時。曰宗教。曰法典。曰道國之所尙。曰掌故。曰禮俗。之數者合而成其國之民風。

且數者以比例言。其爲用非平均而相得也。往往其一大勝。則其餘以微。故天時水土之用。於蠻夷之衆。獨彰。支那者。固於禮俗者也。日本者。固於法典者也。斯巴達者。成於所以道國者也。而所以範成羅馬之風者。則成訓格言。與夫其國之舊制。

第五章 民質以法度而失其真。故立法者不可以不慎

假天地之間。有一國焉。其民樂羣而率真。愷悌和平。好爲交易。知識之言論。其淺率無牆宇。且有時不審。事勢之重輕。特常剛愎慷慨。胸次坦然而知何者爲節義。如是之民。不宜立之法焉。以束縛馳驟之也。苟

其爲之。其生質之美喪矣。今大道齊之要。在取風俗之大常。使其大常善矣。至於小疵。悉其出入。不爲病矣。（孟之意蓋指法國）

至於檢束之法。固可加諸其國之婦人。凡此乃以範其儀容。且使之黜奇袤。崇儉約也。雖然。卽此使爲之。而過將去奢矣。而因之以得陋物趨苟簡。而國之財殖以衰。夫行旅之多游於其國。而百產輻輳。川流者。亦以其國文物聲明進耳。質陋糙鄙之國。未有能徠四方者也。

復案。吾國有最乏而宜講求。然猶未暇講求者。則美術是也。夫美術者何。凡可以娛官神耳目。而所接在感情。不必關於理者是已。其在文也。爲詞賦。其在聽也。爲樂。爲歌詩。其在目也。爲圖書。爲刻塑。爲宮室。爲城郭園亭之結構。爲用器雜飾之百工。爲五彩彰施玄黃淺深之相配。爲道塗之平廣。爲坊表之崇闕。凡此皆中國盛時之所重。而西國今日所尤爭勝而不讓人者也。而其事於吾國則何如。蓋幾乎無一可稱者矣。自其最易見者而言之。則在在悉呈其苟簡。宮室之卑狹。道路之萊污。用器百工之窳拙。設色之濃烈。音樂之噉楚。圖畫則無影刻塑則倍真。以美術之法律繩之。蓋無一不形其失理。更無論其爲移情動魄者矣。記有之。安上治民以禮。而移風易俗以樂。美術者。統乎樂之屬者也。使吾國而欲其民有高尙之精神。迭蕩之心意。而於飲食衣服居處刷飾詞氣容儀。知靜潔治好。爲人道之所

宜。否則淪其生於犬豕。不獨爲異族之所鄙賤而喚譏也。則後此之教育。尙於美術一科。大加之意焉。可耳。東。西。古。哲。之。言。曰。人。道。之。所。貴。者。一。曰。誠。二。曰。善。三。曰。美。或。曰。支。那。人。於。誠。僞。善。惡。之。辨。吾。不。具。知。至。於。美。醜。吾。有。以。決。其。無。能。辨。也。願。吾。黨。三。思。此。言。而。圖。所。以。雪。之。者。

今夫治一民者。固必有祈嚮之所存。而立之爲主義。然使其國之俗。與主義不相倍馳。則操立法之柄者。固宜以其國之精神爲精神也。蓋民族固有其實之所宜。亦有其材之所近。因其質用其材而行之。以自繇之。無所抑遏。此固以半事收倍功。而爲他族所莫與爭者也。

假使取驢娛樂易之民。而矯之使成遲重迂拘之俗。此於邦家無所利也。於外交亦無所利也。民固有治輕佻之事。以嚴恪之容。亦有圖重大之功。以遊戲之術者。吾願居上之人。審焉可耳。

復案。此章之旨。純從法民立論。

第六章 政有以無爲爲術者

或曰。爲政者得若前之國民。使但出於無爲。雖有失德。將自爲其補救。夫自然者。旣與民以精力。方其騷發。起。至於過者。惟是精力爲之興也。已乃退而由禮。知人倫相接之宜。抑爲女德柔嘉之所轉者。亦是

精力受其範也。

爲政者。庶幾知無爲之爲術乎。夫天性之和厚。合之以無別擇之心。此吾國之民質。固如是也。以如是之民質。而操法權者。必欲以法焉束縛之。以沮吾合羣樂通之意。未見其法之利行也。

第七章 雅典與賴思弟猛之民風

或又曰。於古而求吾民之所類。其雅典乎。夫雅典者。驕娛之民也。其治事也。往往如遊戲然。雖在國府之中。決事之際。笑談間作。人之樂之。無異俳優之場。譁聚之頃也。其議也如此。其決也如此。卽行其所決也。亦如此。而斯巴達之民。乃異是。嚴重而簡默。若根於性成。今使欲以法苦雅典之民。而使重抑以衛娛斯巴丹之衆。而使輕。是皆不必濟者矣。

第八章 民性樂羣之影響

民樂相通者。於性習無頑固。何以知其然耶。蓋以彼此之常相遭。而則倣之事。若不自覺。又以常相遭。而於其人之異衆者。而爲察也。況民者。受範於天時水土者也。天時水土之使人樂相通者。又常使之樂爲。

交易也。而樂爲交易矣。故其日新之情。若出於天性。

歐洲之男女。不禁相通者也。男女之相通。常易至於蕩檢。而又使民喜爲容。以相媚其悅己者。而服飾之盛成矣。以服飾之盛。而務媚悅己也。故高髻廣袖。而入時之式樣。又興。夫服飾之有時式。此所係甚重者也。蓋其事於人心。生輕靡之習。而於百工之競美。物貨之棣通。又多變也。

第九章 浮慕虛僑兩情之異效

浮慕者。飾其外以爲觀美也。虛僑者。侈其心以自尊大也。雖二者皆澆。而浮慕之利於國家。猶勝虛僑之爲害也。民以浮慕之情。而生奢侈。固也。然而實業美術。有緣是而興者也。文物聲明。有緣是而進者矣。雍容都雅。見物力之豐。國容之盛焉。若夫虛僑之氣。乃大不然。情竄之下。繼以困窮。居處不獨。而衣飾褻褻。故虛僑生惰民。而浮慕有勤國。斯巴尼亞虛僑者也。故其民惡力作。法蘭西浮慕者也。故其民逐利資。而二者之盛衰判矣。

惰國之民。多簡默而氣矜。彼方袖手而安居。自待猶王侯。而視力作者。猶奴隸也。曠覽於五洲諸國之間。大抵驕於惰逸。與夫簡默之風。常並見也。

阿欽之民。既驕且惰。其家無奴。使持五升米過家百步者。必雇人而爲之。非但惡其勞也。以謂自持於瞻視爲不尊耳。

養其一指使。爪甲長數寸。然後爲之室。以護之。其爲此也。見吾非勞力者儔耳。如此之民。亦甚衆也。至於婦人。尤可見印度之女。有以知讀書爲恥者。彼謂識字乃人奴之業。主會計歌禱詞於塔廟間。識字之用。如是而已。又一種焉。其婦人例不紡。或但績篋席。而不職其餘。或不舂焉。或不汲焉。凡此皆所以養尊。而以不如是爲大詬。雖然。其致此俗者。非但矜也。常有他德。會而成此。欲民之畏己。故常貌其儼然。謂威儀不可以不莊。而後可以爲民上。此固羅馬未流之通俗。爲讀史所共知者矣。

第十章 斯巴尼亞與支那人之風俗

大抵國民風格。常雜善惡清濁。而成有時難之。而利生焉。其所以利者。恆出於不期。亦有時難之。而害形焉。其所以害者。亦超於意外。此可卽一二國之俗。而徵吾說也。

卽如斯巴尼亞之民。累世以還。以忠信著。札思丹言。其民有守不假器之風。其受人顧託。預人秘密也。寧死不相背賣。此自往昔已然。而至今猶存其俗者也。是故他國之民。有商於加狄支者。皆託財產於其地。

主。未嘗或爲悔也。顧如是之美德。乃常雜之以敖惰之情。而最凶之結果從之而出。遂使王國市場。悉爲他人所壟斷。此事雖在目前。其民若無覩也。

支那民質之爲難也。乃正反於斯巴尼亞。以其民生業之無恆。而衣食之難恃也。故其貪利至深。而攘奪之情。至爲剽疾。於是商於其土者。遂若其民一無可信者焉。以是之故。商業之利。乃爲日本所獨操。沿海諸省。商務固至易興。然歐洲之商。無強與支那人交接者。

復案。此章末節。亦采諸神甫竺赫德等所紀載者。誠不識其何所見而云然。至於近世。甲午未戰以前。所聞歐商之閱歷。乃正與此言相反。彼謂吾國貪黷之風。至於官吏而極。上自政府爵貴。下至丞尉隸胥。幾於無一免者。至於商賈。則信義卓著。儼然不欺。往往他國契約券符所爲之而不足者。在吾國則片言相諾而有餘。且或某人已死。在彼成不可收之逋矣。而其人子孫。一一代其還納。此尤他國之所罕觀者也。有英商名克慎士者。罷業歸國。臨行自言。在中國經商十餘年。未嘗有十尖之逋。其致富由此。此非濫譽之言也。至於日本。民德反是。其國當官之人。自上至下。大抵人人精白。而商賈之信。則有難言。故西人業其地者。行店之中。所用夥伴。多雇華民。而就地取材絕少。其異於孟氏所言者如此。可以徵世變矣。

第十一章 餘論

今夫善之與惡。忠信之與奸欺。相去天淵。而必不可連類之物也。不佞前章之說。非曰惡有時利而善有時害。使人於二者有等而視之之意也。苟爲如是。皇天厭之。顧不佞所欲與學者共明者。國羣之不善。不必盡爲小己之不善。而小己之惡。亦未必盡成國羣之惡也。世有法家。創爲律令。於以傷一國之民心者。其於此別。稍加之意焉可耳。

第十二章 專制國之禮俗

凡專制之國家。其禮俗不可變。此甚要之建言也。而其理固易知。蓋既專制矣。則其國本無法度。非無法度也。雖名有之。而實可以專制之權力變之。猶無之也。然而無法度矣。而其國有禮俗。禮俗者何。所習慣而公認爲不可叛者也。苟一旦以爲可叛。則其國乃無一存。而革命之運以至此。歷史所累驗者矣。蓋法律者有其立之而民守之者也。禮俗者無其立之而民成之者也。禮俗起於同風。法律本於定制。更定制易。變同風難。變其風者。其事危於更其制也。

何以言變其風之難也。專制之國純乎壓力者也。或施是壓力者焉。或受是壓力者焉。能所之間各不相謀。非若他制以自繇平等而常相通也。不相謀故其禮之爲分嚴而其俗之各守固既嚴。且罔斯禮俗也。而幾法律矣。是故使爲上者裂冠毀冕。自取其禮俗而弁髦之。是自壞其所以專制之具也。奚能久乎。俗之易遷者其男女互通之國乎。以其互通故常爲其相悅相悅而各設其樂方。故其俗常日變。專制之國男女之防常至嚴也。嚴故其於社會也無左右之權力。惟男女相通之國不然。通故二者之氣質相爲變。向之以遠而相絕者。今則以近而日淆淆。故向之恆定者。乃今若無定。而社會之所習慣與民人之所率由者。乃不居而日流。

復案古之各國大抵不相往來者也。豈惟國與國然。乃至一國之郡邑部落亦大抵不相往來者也。是故禮俗旣成。宗教旣立之後。雖守之至於數千年可也。至於近世三百餘年。舟車日通。且通之彌宏。其民彌富通之彌早。其國彌強。非彼之能爲通也。實彼之不能爲不通也。通則向者之禮俗宗教。凡起於一方而非天下之公理。非人性所大同者。皆岌岌乎有不終日之勢矣。當此之時。使其種有聖人起。席可爲之勢。先其期而迎之。則國蒙其福。不幸無此其爲上者。怙猶盛之權。後其時而距之。則民被其災。災福不同而非天下之公理。非人性所大同。其終去而不留者。則一而已矣。俄羅斯者。雜亞歐之民而

成國者也。其受諸歐者。則近世所謂文明。而見諸形下者。莫不具也。其守諸亞者。則所以爲專制之治者。莫不爲也。籍通國之民以爲兵。深宗教之迷信。禁報章之昌言。其塞一是之開通。保其禮俗。於以成其專制之治者。可謂不遺餘力矣。然而時之既至。舉國喁喁。用其壓力。終以自敗。所發滿洲之卒。其戰也。直無異前途之例。戈。舉國之民。聞敗則喜。聞勝轉憂。至於今日。波羅海軍燬矣。其猶戰也。有百敗而無一勝。然而尙不肯言和者。非不欲和也。知和之難。爲有甚於戰也。何則。革命之局。已成。外和而內將作耳。

第十三章 支那國俗

東方之國。有支那焉。其風教禮俗。亙古不遷者也。其男女之防範最嚴。以授受不親爲禮。不通名。不通問。閭內外之言語。不相出入。凡如是之禮俗。皆自孩提而教之。所謂少儀內則是已。文學之士。其言語儀容。雍容閑雅。此可一接而知者也。守其國前賢之懿訓。而漸摩之以嚴師。故一受其成。終身不改。此禮俗之所以不遷也。

復案。必謂。吾國禮俗。爲亙古不遷。此亦非極摯之論也。取宋以後之民風。較唐以前之習俗。蓋有絕不

相類者矣。顧他國之變也。降而益通。而吾國之變也。進而愈錮。其尤可見者。莫若國民尙武好事之風。如古之人好獵。今則舍山僻之區。以是爲業者。不可見矣。他若擊毬挾彈。拔河劍舞諸戲。凡古人所深嗜。而以爲樂方者。今皆不少概見。大抵古人之於戲樂也。皆躬自爲之。故於血氣精神有鼓盪發揚之效。而今人之於戲樂也。輒使人爲之而已。則高坐縱觀而已。是故其爲技益賤。而其爲氣益偷。

第十四章 改易風俗其自然之術如何

既曰法律有其立之。而民守之。禮俗無其立之。而民成之矣。則道國者欲爲移風易俗之事。將其術不出於法典。從可知矣。夫苟爲之法典。民將怨其苦我。而爲令不從。故變風俗者亦用其風俗而已。倡其新者而民便焉。則其舊者將不禁而日微。

是故善爲國者。知其敝之內於法典也。則救之以法典。知其敝之由於風俗也。必救之以風俗。風俗之敝。而以法典救之。將法令如牛毛。而所期者不必得。未見其爲善治也。

復案此其故甚易明。蓋民所不得自繇者。必其事之出乎己。而及乎社會者也。至於小己之所爲。苟無涉於人事。雖不必善。固可自繇。法律之所禁。皆其事之害人者。而風俗之成。其事常關於小己。此如婦

女入廟燒香。又如浮薄少年。垂髮覆額。至種種衣飾好尚。凡此皆關風俗。皆關小己。爲民上者。必不宜與聚賭詛詐之類。等量齊觀。施以法典之禁。何則。燒香束髮。人人皆有行之自繇也。

往者俄國莫斯科洼之民。好服長袍。而以美髯自惠。大彼得惡之。乃下令斷袍。約其長僅及膝。長如故者。禁不得入城。鬚之長法不得過若干寸。凡此所爲。實皆霸朝之暴政矣。夫政民視其所所嚮之不同。而操術以異。將以禁作奸犯科。而害社會者乎。則爲之法。令犯者有刑。將以救風俗之衰。使民慎容止乎。則以身作則。謹其好惡足矣。此自然之理也。

彼得嘗自謂其民爲蠻野而冥頑。然觀俄民變化之易。則彼得之言過矣。彼得方以其民爲禽獸。然而非禽獸也。其嚴刑峻法。若出於不得已者。而孰知慈惠祥和。其得效且過此乎。

且民質變遷之容易。彼得所親見而躬驗者也。有婦人焉。向所禁錮。而在婢妾之列者也。乃彼得爲之弛其幽閉。召見宮庭。賜以羅綺錦繡之屬。使其裝束一仿日耳曼之婦人。夫女子未有不喜爲容悅者也。以帝之所爲。有以慰其情而驕寵之。則其去舊日之陋而爲今日之華貴。若固然者。然則其男子之由野人而爲君子。亦如是耳。

而俄羅斯之變俗。所以當彼得之世而尤易者。以其舊行之俗。本雜東方胡羯之風。國經異種累勝之餘。